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王明坤

被告 藍鏡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對於訴外人恆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通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4823元投資款項及78萬8512元違約金未繳納，應經本院公證後，始繳納違約金並請求返還剩餘投資款項296萬6311元，被告為恆通公司之負責人，自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上開剩餘投資款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投資款項296萬631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6萬63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403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簡硯姝